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4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生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謝宗勳
　　蔡明珠
　　謝雅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垕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關於確定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謝宗勳、蔡明珠、謝雅淩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